

UDC 663.5
X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859. 2—89

低度清香型白酒

Mild aromatic Chinese spirits of
low concentration

1989-11-07 发布

1990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低度清香型白酒

GB 11859.2—89

Mild aromatic Chinese spirits of
low concentration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40度以下的低度清香型白酒产品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谷等为主要原料，经糖化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兑酿制而成的，具有以乙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的蒸馏酒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- GB 5009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
- GB 10344 饮料酒标签标准
- GB 10345 白酒试验方法
- GB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见表1。

表 1

项 目	优 级	一 级	二 级
色 泽	无色、清亮透明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		
香 气	清香纯正，具有乙酸乙酯为主体的清雅、谐调的复合香气	清香较纯正，具有乙酸乙酯为主体的香气	具有乙酸乙酯的香气，无异嗅
口 味	口感柔和，绵甜谐调，余味爽净	口感柔和，绵甜谐调，较爽净	较绵甜、爽净
风 格	具有本品突出的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	具有本品固有的风格

3.2 理化要求见表2。